微观数据使用申请表

（供研究人员使用）

**编号[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使用机构名称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项目名称 | | |  | |
| 申请数据内容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调查 （一次最多选择两个数据）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 | | | | |
| 微观数据申请  使用时段 |  | | | | | |
| 已公开数据不能满足研究需要的说明 |  | | | | | |
| 研究计划  （可另附页） |  | | | | | |
| 研究目的  （可另附页） |  | | | | | |
| 预期成果及成果发布范围、形式 |  | | | | | |
| 该研究对宏观经济政策制定或政府统计工作产生的积极影响及其他公益性说明  （可另附页） |  | | | | | |
| 预计研究时间  和研究人员  （可另附页） |  | | | | | |
| 合作对象  和经费来源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职务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手机 |  | | |
| 办公电话 |  | | | 传真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邮政编码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申请单位/个人承诺 | 本单位承诺该申请人符合国家统计局微观数据开发应用相关规定中数据申请人的资格。申请人在微观数据使用过程中如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已阅读国家统计局微观数据开发应用相关规定，完全理解其意图，并将严格遵守。    申请人签字：  推荐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数据开发中心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1.申请表（纸质版）用A4纸正反面打印。

2.申请表（纸质版）请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舜德楼224室，邮编：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94953，并在信封上注明“申请表”，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pingzw@sem.tsinghua.edu.cn](mailto:pingzw@sem.tsinghua.edu.cn)。

填表说明

1. 数据申请者需满足规定的资质条件。
2. 目前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两个数据。

3.微观数据申请使用时段为微观数据申请至使用结束时间，格式如2018-04-19～2018-05-20，使用时段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

4.数据使用申请表应包括研究计划、研究目的、具体数据需求、已公开数据不能满足研究需要的说明、预期成果、成果发布的形式及范围、预计研究时间、研究成员、合作对象、经费来源等，并说明该结果对宏观政策制定和政府统计工作产生的积极影响。其中，研究成员应注明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职称）及身份证号码。

5.研究计划在申请表中只需简要描述，详细研究计划请以附件形式提交。

6.研究目的和预期成果须分条简要概述。

7.推荐人应为与项目申请领域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的专家（专家所在单位盖章有效）。